

制度变迁视角下军队财务专业教学内容改革探析

谢振凯¹ 胡小莉¹ 王鹏²

(1. 空军勤务学院; 2. 空军后勤部)

摘要: 本文以制度变迁理论为研究起点, 分析了军队财务专业教学内容改革的原则、宏观制度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军费制度改革改革的引致需求。

关键词: 制度变迁; 财务; 教学; 改革

军队财务专业教学内容应结合制度环境的变化进行改革完善, 才能有效满足课程教学质量, 切实达到教学目的。

一、以制度变迁理论作为研究起点

制度变迁是指从一种制度安排, 经过修正、完善、更改、转换、替代、创新等各种方法而变为另一种新的制度安排, 是一种制度框架的创新和被打破, 是一种收益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收益较低的制度的替代过程, 是对制度非均衡的一种反应, 这种反应直接体现为即降低制度成本, 提高制度效益。军队财务专业教学内容影响财务专业教学质量, 其改革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一种制度变迁, 研究如何对教学内容进行改革, 也就是研究应实现什么样的制度供给, 需要充分考虑制度需求, 分析哪些因素对改革提出了需求。引致制度变迁的需求一方面表现为外部制度环境的变化, 另一方面表现为实现帕累托改进而产生的内生需求, 即为实现内部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应变革。财务专业教学内容改革需紧扣这两方面需求。

二、教学内容改革需重点把握的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改革指导思想要科学化, 要有合理的改革标准、系统的改革观念、差异性的思维逻辑, 在进行教学内容改革时, 通过对实现改革目标的主观条件进行充分分析与利用, 最优化实现教学内容改革方案, 改革目标的实现有助于教学内容的改进。其次, 改革的程序要科学化, 教学内容改革应遵循科学的程序, 目的是使教学内容更加规范化、条理化。最后, 改革方法要科学化, 既要依托于大量课堂教学经验积累, 还要与政策环境的变化紧密结合起来。

二是系统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也称为整体性原则, 它要求把教学改革对象视为一个系统, 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原则, 使系统中各要素内容完整、平衡, 相互支撑形成体系。因此在教学内容改革过程中, 应将各要素内容放到大系统中进行整体性权衡, 以整体系统的总目标来协调各个小系统的目标。系统性原则要求教学内容不能只注重基本理论而忽视、弱化方法论的介绍, 事实上, 没有一定的方法论基础, 学习效果是不会理想的。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教学内容改革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涉及到很多因素, 这些因素会对整个内容体系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因此, 在教学内容改革的体系重构中应考虑其可操作性。特别是对教学案例的有效设计与运用, 可很好解决教学内容的可操作性问题。在此基础上, 在保证学科知识体系完备的前提下, 精心选取具有前瞻性、启发性教学素材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去。

三、教学内容改革需考虑宏观制度环境变化的影响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的影响。我国《预算法》经过 2014 年、2018 年两次修订, 在财政预算管理理念和管理规范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创新与突破, 表现在: 明确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 实现全口径的预算管理体系; 改进预算控制方式, 实现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控制机制; 清晰预算管理流程, 强化预算支出硬约束; 系统完善预算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在明确各监督检查部门职责的同时强化违法违纪责任的追究; 首次提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 并以法律形式明确财政预算收支的绩效管理要求。现行教学内容中关于预算管理的理念已

无法与《预算法》相适应, 需在理念中进行完善, 如体现绩效预算、全口径预决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等创新理念。

二是政府会计改革的影响。2013 年,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改革举措, 拉开了我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序幕, 并陆续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 此次政府会计改革全面引入权责发生制, 涵盖政府会计主体各类经济业务或事项的核算问题, 也涉及政府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编制、公开和分析利用等问题。军队会计制度作为国家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组织军队会计核算管理的基本依据, 学习借鉴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理念、思路和方法, 梳理解决军队会计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就教学内容中涵盖的会计核算基本问题进行完善。

三是国库制度改革的影响。2001 年国家财政部对资金支付方式进行全方位改革, 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 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在此基础上各地陆续实行了“乡财县管”办法, 从 2015 年开始大力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目前, 我国已经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 在财政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均设立国库支付中心, 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军费支出作为国家财政支出的延伸, 应当与国家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适应。现行教学内容体现的是我军财务结算部门分散编在各级机关和部队, 难以统筹发挥作用, 需结合我军资金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成果予以完善。

四是新国防法修订的影响。《国防法》作为国防建设领域的根本大法, 体现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2019 年 1 月, 国防法修订工作正式启动,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法。新修订的国防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国防法》完善了国防经费法律制度, 将原来的“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修改为“国防经费依法实行预算管理”。财务专业教学内容改革应充分遵循《国防法》立法宗旨, 进一步优化军队预算体系, 体现军队预算制度改革成果。

四、教学内容改革需考虑军费制度改革的引致需求

军费管理体制的改革, 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是拓展深化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 是畅通军队战略管理链路、推进军事管理革命的必然要求。改革遵循军费管理规律, 树立现代管理理念, 以提高使用效益为核心、以健全管理体系为重点、以创新运行机制为支撑, 对军费管理领导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运行方式进行系统设计, 构建与新的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相适应、与国家财税体制相衔接, 配置科学、运转顺畅、集约高效、监督有力的新时代军费管理体制和制度机制。财务专业教学内容改革应充分体现新体制新机制内容, 切实满足军队财务专业教学需要。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条例[S]. 中央军委, 20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Z].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